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 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9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50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86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1.6 采购预算及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280000元（其中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100000元，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80000元）；采购控制价为：第一标段：15元/亩，第二标段：30元/亩。

1.7 采购内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9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作业的，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作业的，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

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年8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

2.2 其他要求：

所用农药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报名须知：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8月18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席位。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 2025年8月18日上午 9:00 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3 电子响应性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4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5 年8月18日 9 时 00 分至 2025年8月18日 11 时 00 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注: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 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系人: 童女士

电话: 15713628686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8栋2层216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5937020257

发布人: 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8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系人： 童女士 电话： 157136286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8栋2层216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5937020257
1.2.1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3.3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作业的，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作业的，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答疑会 是否组织勘察现场：否，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响应的其他材料 2. 本项目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所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公告。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7.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网上上传固化加密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注：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 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下载中心。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1-3 名
6.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
6.7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采购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6.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认定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40%。
6.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280000元（其中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100000元，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80000元）；采购控制价为： 第一标段：15元/亩，第二标段：30元/亩
9.2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9.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9.4	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的品目清单及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9.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9.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7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9.8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及程序方面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采购需求及技术方面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2.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

10.2	注意事项	特别注意：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于谈判文件内。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作出承诺：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基本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承诺函
4. 证明文件
5. 其他资料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描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3.3.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要求。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

- （1）代理公司启动开标会，响应人远程签到。
- （2）代理公司组织开标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规定时间内响应人远程解密。
- （4）解密完成生成开标记录表。
- （5）开标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五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响应人才可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开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履约保证

金 无

6.7.预付款

6.7.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7.2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6.7.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7.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8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应相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格的验收报告；

（2）乙方对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对出具的验收意见承担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应相应支付违约金。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 保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 %, 数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 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一标段：

一、使用药剂

类别	含量、成份	剂型	产品参数	亩用量	备注
杀菌剂	40% 唑 醚 · 戊 唑醇	悬浮剂	有效成分含量： (吡唑醚菌酯 10%、戊唑醇 30%)	20 克/亩	登记作物包括玉米
杀虫剂	5% 氯虫苯甲酰胺	悬浮剂	有效成分含量： 氯虫苯甲酰胺 5%	20 克/亩	登记作物包括玉米
调节剂	0.004% 芸苔素内酯	水剂或可溶液剂	有效成分含量： 芸苔素内酯 0.004%	10 克/亩	登记作物包括玉米
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 ≥400g/L	水剂	N≥300g/L P ₂ O ₅ ≥50g/L K ₂ O≥50g/L	50 毫 升 / 亩	
飞防助剂				10 毫 升 / 亩	

备注：配合无人机进行喷防作业服务。

二、防治面积：73300亩。

三、技术要求：

- 1、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50L的机型飞行高度2.0—3.0m、载荷量≥50L的机型飞行高度2.0—4.5m；
- 2、要求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持续飞行时间长；
- 3、无人植保机具有面积统计功能；
- 4、飞行速度要求≤7m/s, 亩，施药液量3L（药剂+水）以上，作业过程中风速≤3级（≤3.3m/s），阳光下空气温度15-30℃，空气相对湿度60%左右。
- 5、施药后如遇雨，影响防控效果的，应及时进行补喷作业。

第二标段：

一、赤眼蜂技术参数：

1. 蜂种：玉米螟赤眼蜂和螟黄赤眼蜂混合蜂种，比例为1:1；
2. 中间寄主：鳞翅目昆虫卵；
3. 寄生率：≥85%；
4. 雌蜂率：≥75%；

5. 羽化率： $\geq 80\%$ ；
6. 弱蜂率： $\leq 3\%$ ；
7. 有效蜂量： ≥ 2500 头/枚；
8. 释放方式：无人植保机投放；
9. 放蜂器材质降解要求：生物基降解树脂。

二、放蜂器技术参数：

放蜂器为棕色空心球体，由上、下两个半球扣合而成。下半球底向上附一圆柱筒，装载玉米螟赤眼蜂和螟黄赤眼蜂混合蜂种。放蜂器直径 $26\text{mm} \pm 0.2\text{mm}$ ，漂浮沿直径 $26.6\text{mm} \pm 0.2\text{mm}$ 。上半球厚度 $0.9\text{mm} \pm 0.1\text{mm}$ ，球体上均匀分布6个狭长状出蜂口，出蜂口长 $2.5\text{mm} \pm 0.15\text{mm}$ ，宽 $0.5\text{mm} \pm 0.15\text{mm}$ 。下半球四边厚度 $0.9\text{mm} \pm 0.1\text{mm}$ ，底部厚度 $4\text{mm} \pm 1\text{mm}$ ，筒直径 $13\text{mm} \pm 0.1\text{mm}$ ，高 $20\text{mm} \pm 0.1\text{mm}$ 。

三、服务要求

- 1、项目实施前在预设放蜂地块设置不少于15个玉米螟成虫监测点，并派技术人员每天统计发生情况以掌握最佳放蜂时间。
- 2、赤眼蜂释放采取无人植保机飞防作业模式，日作业量不少于3000亩次。
- 3、放蜂后及时对放蜂地块出蜂率、寄生率等关键数据进行跟踪调查，并整理汇总提交到植保站。
- 4、防治面积：6000亩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6 分 商务部分：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应作废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方案 (66 分)	1.服务方案	方案、路线、方法等，整体工作内容表述准确合理。 一般得0-3 分，良得4-7 分，优秀得8-11 分。
	2.进度计划	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实施组织计划、工期实施方案。 一般得0-3分，良得4-7分，优秀得8-11 分。
	3.质量目标	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一般得0-3 分，良得4-7 分，优秀得8-11 分。
	4. 安全保护措施	对本项目制定的飞防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一般得0-3 分，良得4-7 分，优秀得8-11 分。
	5.事故应急预案	有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可控因素与不可控因素，使项目能顺利进行。 一般得 0-3 分，良得 4-7 分，优秀得 8-11 分。
	6.服务承诺	对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一般得 0-3 分，良得 4-7 分，优秀得 8-11 分。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上述证书、业绩等客观证明材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上传至主体库。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承诺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类似项目
7. 技术方案
8. 其它资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单价（大写/亩_____）（小写_____/亩）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	
磋商报价单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亩 小写：_____/亩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资格证明文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招标单位名称） 的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技术方案

8、其它资料

第七章、附件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	项目名称、标段	
2	供应商	
3	最终报价	大写：____元/亩 小写：____元/亩
4	承诺	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预算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电脑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